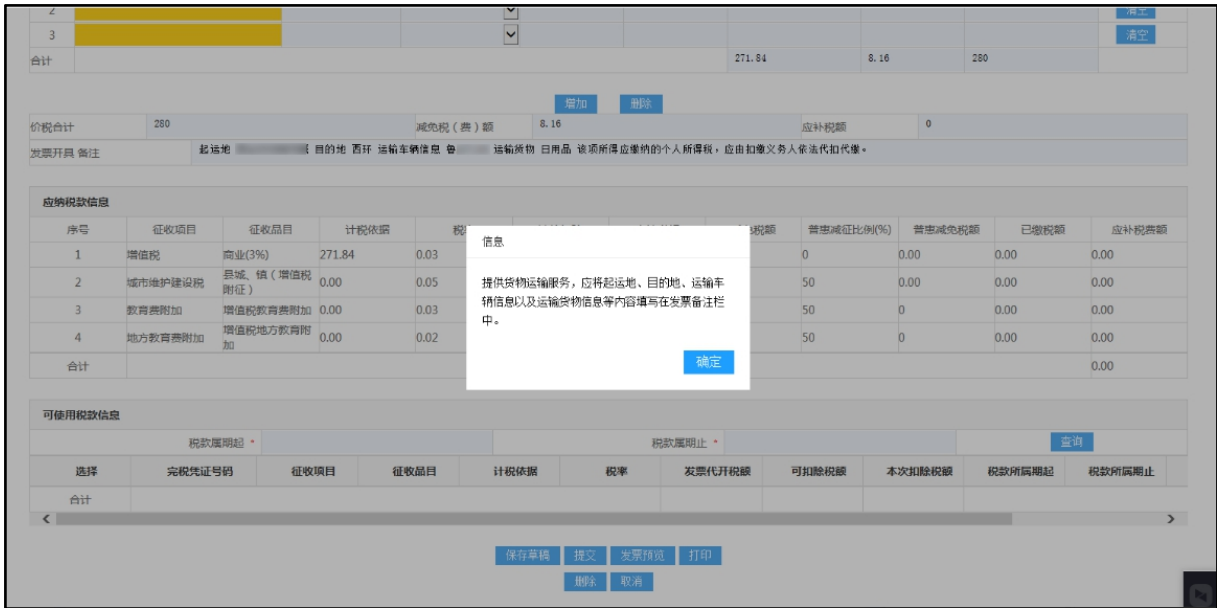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

1、自然人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发票开具备注填写后系统仍弹出提示，请问备注信息应如何填写？



当您代开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为运输类时，系统自动带出备注信息的填写格式，请在系统自动带出的备注信息中补充起运地、目的地、车辆信息等相关内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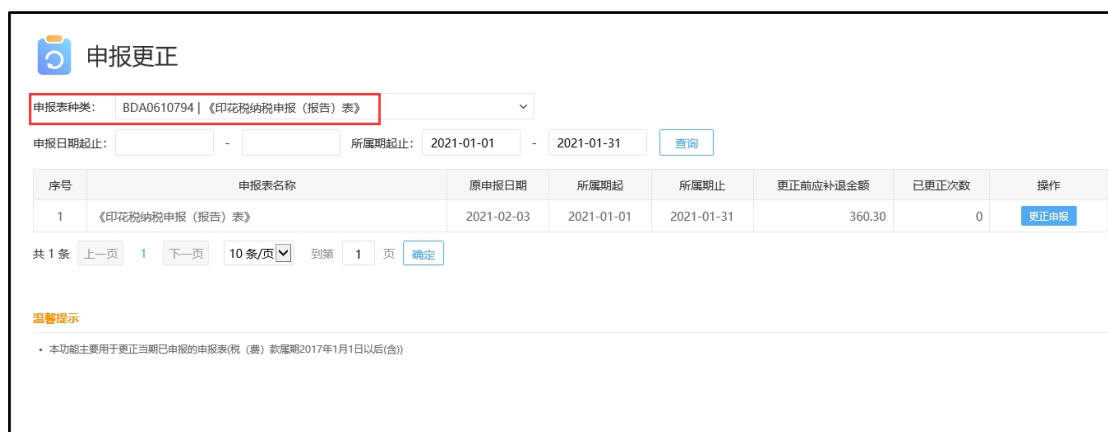


请勿删除系统自动带出的备注信息，应在带出的备注信息中进行补充。

2、我单位需要更正 2021 年 1 月、2 月、3 月税款所属期的印花税，在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中的印花税税源采集模块，输入税款所属期，查询不到这三个月的税源，无法更正怎么办？



“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模块是在2021年6月上线启用的，从2021年6月1日开始，申报印花税时需要先在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中印花税税源采集模块采集相应属期的税源，再进行申报。2021年6月1日前是直接填写印花税申报表，更正时查询相应属期的印花税纳税申报表，点击右侧“更正申报”进入报表填写界面，如下图所示：



修改数据后点击“申报”即可。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申报 重置

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期	2022-11-15			
税款所属期起	2021-01-01	税款所属期止	2021-01-31	申报类型	正常申报			
纳税人类型	单位	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普通货物运输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政策(减免性质代码: 0009049901)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减免比例(%)				
应税凭证名称	应纳税凭证编号	应纳税凭证书立(领受)日期	计税金额或件数	核定征收		适用税率	本期应纳税额	本期已缴税额
				核定计税依据	核定比例			
	1	2	3	4	5	6	7=3*6+4*5*6	8
其他营业账簿			0.00	0.00	0.0000%	500.0000%	0.00	0.00
资金账簿			0.00	0.00	0.0000%	0.0500%	0.00	0.00
财产租赁合同			0.00	0.00	1	0.1000%	0.00	0.00
货物运输合同			0.00	900,640.47	0.8	0.0500%	360.26	0.00
合计	--	--	--	--	--	--	360.26	0.00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3、我单位申报环境保护税，在“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模块填写“计算基数”后，“污染当量数”和“本期应纳税额”栏都不计算怎么办？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保存 查看PDF 批量导入 模板下载 导出 重置

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申报属性	正常申报	按次申报	否	税款所属期起	2022-07-01	税款所属期止	2022-09-30

大气、水污染物监测计算 批退删除

最高浓度(毫克/标立方米、毫克/升)	计算基数	产污系数	排污系数	污染物排放量(千克或吨)	污染当量值(特征值)(千克或吨)	污染当量数	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单位税额	本期应纳税额	本期减免税额
1000					0.9500000000	0.000000		6.000000	0.00	0.00
1000					0.9500000000	0.000000		6.000000	0.00	0.00
1000					0.9500000000	0.000000		6.000000	0.00	0.00
1000					4.0000000000	0.000000		1.200000	0.00	0.00
1000					4.0000000000	0.000000		1.200000	0.00	0.00
1000					4.0000000000	0.000000		1.200000	0.00	0.00

纳税人在“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中维护的“排污系数”是指选择的“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名称: []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1.按次申报 否 2.从事海洋工程 否 3.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否 4.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 否

5.污染物类别 X大气污染物 6.排污许可证编号 [] 7.生产经营所在区划 莱城区 8.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莱城区 X

查询条件

排污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类别 [] 污染源编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或噪声源名称 [] 查询污染源信息

*生产经营所在街乡	排放口地理坐标-经度	排放口地理坐标-纬度	*税源有效起止	*税源有效起止	*污染物类别	水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征收子目	*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	操作
:泉镇			2022-01-01	2022-12-31	大气污染物		一般性粉尘 X	其他 X	排污系数 X	增加 删除
:泉镇			2022-01-01	2022-12-31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X		排污系数 X	增加 删除

选择“排污系数”计算“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在“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模块填写完“计算基数”后，需填写“排污系数”或“产污系数”，系统会根据给定公式自动计算“污染当量数”和“本期应纳税额”，操作方法如下：

双击“排污系数”栏（鼠标移动到“排污系数”栏时，系统弹出操作提示），如下图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名称 []

申报属性 正常申报 按次申报 否 税款所属期起 2022-07-01 税款所属期止 2022-09-30

大气、水污染物监测计算

最高浓度(毫克/立方米、毫克/升)	计算基数	产污系数	排污系数	污染物排放量(千克或吨)	污染当量值(特征值)(千克或吨)	污染当量数	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单位税额	本期应纳税额	本期减免税额
1000					0.9500000000	0.000000		6.000000	0.00	0.00
1000					0.9500000000	0.000000		6.000000	0.00	0.00
1000					0.9500000000	0.000000		6.000000	0.00	0.00
1000					4.0000000000	0.000000		1.200000	0.00	0.00
1000					4.0000000000	0.000000		1.200000	0.00	0.00
1000					4.0000000000	0.000000		1.200000	0.00	0.00

双击可选择已采集的排污系数。

系统弹出排污系数选择框，您可根据本单位情况选择，如下图所示：



选中排污系数，点确定后，“污染当量数”和“本期应纳税额”将自动计算，如下图所示：



4、我单位需要申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表，请问在电子税务局哪个模块申报？

您可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模块申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该征收项目纳税（费）期限一般认定为“按季”报送，期满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电子税务局在相应申报期内提供申报表报送功能。

您可通过“我的信息-纳税人信息-税（费）种认定信息”模块，查看您单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的税费种认定信息及纳税期限，如下图所示：

认定信息是否有效: 有效

序号	税(费)种	税(费)目或品目	认定有效起止	征收子目	国际行业明细	申报期限	纳税(费)期限	税率或单位税额	征收率	征收方式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6-04-01	9999-12-31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季	0.25	0.03	自行申报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洗衣机	洗衣机	2017-07-01	2099-12-31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季	7	0	自行申报
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18-01-01	9999-12-31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次年10月31日	年	1	0	自行申报
4	增值税	商业(3%)	2019-01-01	9999-12-31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季	0.03	0.03	自行申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19-01-01	9999-12-31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季	0.07	0	自行申报
6	增值税	研发服务	2019-01-01	9999-12-31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季	0.06	0.03	自行申报
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19-01-01	9999-12-31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月	0.03	0	代扣代缴
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	2019-01-01	9999-12-31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季	0.02	0	自行申报
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19-01-01	9999-12-31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季	0.03	0	自行申报
10	增值税	其他行业(17%...	2019-01-01	9999-12-31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季	0.17	0.03	自行申报

< 1 > 到第 1 页 共 10 条 10 条/页

5、我名下其中一车辆已经报废，2022年不需再申报，以自然人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通过“申报征收—车船税申报—财行税税源报告—车船税税源采集”模块勾选该车架号，点击“作废税源信息”时，系统提示“核心征管提示信息:税源*****、L*****0 已申报，不能作废。如需作废，请先作废申报。”怎么办？



税源作废时，如系统检测到存在其他年度的申报信息，是不允许作废的。已报废无需继续申报的车辆，不需要作废税源信息，只需要做纳税义务中止即可，操作办法如下：

打开车船税税源明细表，勾选此车信息，填写“纳税义务中止时间”，如2022年已报废无需申报，“纳税义务中止时间”填写2021年12月31日，点击“保存车辆信息”即可。

车船税税源明细表

▼ 查询条件

纳税义务人识别号: <input type="text"/>	纳税义务人名称: (公章) <input type="text"/>
车辆识别号 (车架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询"/>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保存车辆信息"/> <input type="button" value="作废车辆信息"/>

温馨提示:
1、通过勾选框可实现单行或多行数据保存, 不勾选默认保存当前页面数据。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第四条,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减免车船税。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请填写车辆型号, 系统将自动带出新能源减免性质, 锁定不可修改; 若以往新能源车型选择其他减免性质, 系统将保留原有减免性质, 如有需要, 可自行修改为新能源减免性质。
3、(财税〔2020〕35号) 规定, 对军队列入中国融通集团的车辆, 免征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车船税, 期满后按规定征税。新增税源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请填写车辆识别号 (车架号码), 系统将自动带出对应减免性质, 锁定不可修改; 若您已采集该车架号, 但减免性质为空, 请重新保存该车辆信息, 若以往车架号选择其他减免性质, 系统将保留原有减免性质, 如有需要, 可自行修改为[0012129999][其他特殊原因减免车船税]减免性质。

车辆税源明细 船舶税源明细

序号	排气量 (升)	核定载客	整备质量 (吨)	单位税额	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1	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2	纳税义务中止时间	*行政区划	*车辆所处街乡	*主管税务所
	0.0000	0	6.8000	18.0	▼	▼			市	国家税务总局
	0.0000	0	6.0000	18.0	▼	▼			市	国家税务总局
	0.0000	0	6.4500	18.0	▼	▼			市	国家税务总局
	0.0000	0	7.1000	18.0	▼	▼	2021-12-31		市	国家税务总局
	0.0000	0	6.0000	18.0	▼	▼			市	国家税务总局
	0.0000	0	6.3000	18.0	▼	▼			市	国家税务总局
	0.0000	0	7.9000	18.0	▼	▼			市	国家税务总局
	0.0000	0	7.1000	18.0	▼	▼			市	国家税务总局